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張永逸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李漢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李漢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0,000元之範圍內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44年10月20日止之期間內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對聲請人於上開約定期間及範圍內之一切債務。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94年10月31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李漢斌邀同謝秀美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94年9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2,1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24年11月7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76,4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購屋貸款契約(借據)、放款主檔明細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大里區	新甲段		129	3,673.59	100000分之49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77	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巷0號九樓	10層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	九層63.45 總面積63.45	陽台4.62 雨遮2.80	全部
共有部分：新甲段613建號6,019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6						